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6154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9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将龙
注 师 编 号： 33000213001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10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福斯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福斯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钱仲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龙将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3,773,584.91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9,05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74,52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177.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292.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6.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83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43.7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126.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20.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070.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070.79
差异		$G=E-F$	0.00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0,184.47 万元，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对其进行的等额置换。

4. 本期对“福特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为统一管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除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外，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49,00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20,000.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69,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5. 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对应的 3 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 39,070.79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福特转债”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福特转债”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39,070.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特转债”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36,245.59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福斯特关于“福特转债”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予以详细说明。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88.6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697,169,811.31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668,867.9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500,943.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7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9,5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826.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826.71
差异[注1][注2]	G=E-F	40,000.0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份额共计10,000.00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0,000.00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7,777.22万元，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对其进行的等额置换。

4. 本期对“福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110,000.00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75,000.00万元，累计收回金额17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10,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 201223专享固定 收益凭证 SMY256	10,000.00	2021/7/16	2022/1/12	3.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与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管理好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201000234192422	已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98777242861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700001865	已注销	

[注]经公司2021年4月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以及“年产 2.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2010002341924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98777242861 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700001865 账户予以注销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500002872	325,341,922.07	杭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55878808093	204.10	杭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	185759638176	201,437.18	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03979796975	2,723,488.43	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28,267,051.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福 20 转债”募投项目“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

中的 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产能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滁州市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并使用“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嘉兴项目的建设。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予以详细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77.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2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921.54	24,807.2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28,264.44	是	否
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否	36,000.00	3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5.42	25,920.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23,288.70	是	否
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307.39	22,398.9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1,789.62	否[注2]	否
合 计	—	110,000.00	110,000.00	—	13,834.35	73,126.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一）3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一）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因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39,070.79 万元（截至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245.59 万元。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2]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感光干膜产品属于公司近年来新推出的电子材料产品，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5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9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	否	140,000.00	9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5,492.90	61,969.8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	否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526.99	7,526.9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70,000.00	170,000.00	—	53,019.89	99,496.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3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 平方米光伏胶膜项 目 (其中 3 亿平 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 5 亿 平方米光伏胶 膜项目	9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5,492.90	61,969.86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 平方米光伏胶膜 项目 (其中 2 亿 平方米光伏胶 膜)	滁州年产 5 亿 平方米光伏胶 膜项目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526.99	7,526.99	不适用	2023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0,000.00	—	53,019.89	69,496.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在光伏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